行政处罚结果公告

一、相关当事人

**当 事 人：**萍乡市萍曼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9954L0Y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城郊管委会长兴馆村萍青钢材市场3栋4号门市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处理江西林宇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南昌县塘南镇中心卫生院DR、便携式彩超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LY2024-0011）的投诉案件时，发现该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虚假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三、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0.51万元（采购预算85万元的千分之六），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2026年9月25日）。

      南昌县财政局

   2024年9月26日